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679號

原告 祥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楊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2日以其營小客車乙輛向原告租原告公司掛牌營TDG-1581小客車營業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需定期審驗駕照。惟原告於109年5月30日發現被告因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所規定之罪名經判決確定，而遭監理機關註銷被告之職業登記證，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號牌2面，然未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背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原告終止雙方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市監理所
04 通知單及新店永安郵局存證號碼000046存證信函（見本院10
05 9年度店司調字第785號卷第11-15頁）為證，又本件之起訴
06 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
07 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8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
09 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
10 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車牌號
12 碼號TDG-1581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
13 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周儀婷